

法 院 公 告

杨兵兵：

本院受理原告惠建强诉被告杨兵兵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将健康权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45 分在漳州投资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）